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

所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0.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擬訂本所所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以提升本所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之發展，特成立本所「所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共 5 至 7 人組成，校外專家學者由本所所長推薦敦聘之，聘期為 2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所長視需要組成及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出席費、諮詢費或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所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